

# 雅典民主制评析

于江

(安徽储备物资管理局,安徽合肥 230061)

[摘要] 雅典是西方民主政治的摇篮,雅典民主制具有“主权在民”和“轮番为治”的鲜明特色。但雅典的民主制度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历史局限性,我们应辩证地看。

[关键词] 雅典;城邦;民主;直接民主

[中图分类号] D754.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16(2005)02-0030-04

西方的民主政治起源于古代希腊,而雅典城邦的民主政治则是古代希腊的典范。民主在古希腊语中是“人民的统治”之意。雅典“高度发展的国家形态,民主共和国,是直接由氏族社会中产生的”,<sup>[1](P115)</sup>“最初是实行君主政体,以后让位于由九个执法官主持的寡头政治。这九个执政官是主要执政官,全部属于贵族。”<sup>[2](P205)</sup>后经过德拉古立法、梭伦改革、克利斯提尼改革、伯里克利改革,终于在雅典确立了民主制度。本文将对此作一简单评析。

## 一、雅典民主制的优点与特点

### (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亚里士多德认为,个人的统治“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sup>[3](P169)</sup>因而主张“法治”。梭伦说:“我制定了不分贵贱一视同仁的法律,为每个人规定了公正的正义。”<sup>[4](P73)</sup>伯里克利则说:“在我们私人生活中,我们是自由和宽恕的;但是在公家的事务中,我们遵守法律,这是因为这种精神深使我们心服。”<sup>[5](P130)</sup>在雅典,每个官员任职前必须宣誓他将公正地和依法地从政。雅典人视法律神圣不可侵犯,任何人违法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包括十将军在内,概莫能外。

### (二)公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

公民大会、议事会萌芽于氏族公社时期。公民大会作为最高的立法机关和权力机关,由城邦年满20岁的公民组成,其职权是选举和评审政府官员、制定和修改法律、决定财政收入与开支,决定宣战与媾和、缔结或解除盟约、评定军功等,如执政官抽签和十将军选举都在公民大会上进行。500人议事会是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也是最高的行政机关,负责为民众大会准备议案,主持民众大会并执行其决议票,

还负责管理财政、外交事宜,监督国家行政部门的日常事务等。

### (三)陪审法庭是最高审判机关

陪审法庭是梭伦立法改革时创设的,是雅典的最高司法机关和监察机关。雅典城邦设立了十个陪审法庭,平均每个法庭有500人,由年满30岁的男性公民通过抽签方式充任陪审员,任期一年,不得连选连任。陪审法庭是国事罪、渎职罪等重大案件的第一审级,同时也是其法院判决案件的上诉审级,有权受理公民的“不法申诉”,并有监督公职人员、考核政府官员的权力。法庭通过复杂的程序抽签选出陪审员,采用开庭方式审理,在原被告辩论后,由陪审员秘密投票,得票多者胜诉。陪审法庭的判决为最终判决,“陪审官的任何投票都应当具有最高权力。”<sup>[6](P49)</sup>

### (四)轮流执政制度

雅典人认为“同等的人交互做统治者 also 做被统治者,这才合乎正义”,<sup>[3](P167)</sup>因而雅典实行普选制,公民轮流执政。伯里克利说:“一个公民只要有任何长处,他就会受到提拔,担任公职;这是作为对他优点的奖赏,跟特权是两码事。贫穷也不再是障碍物,任何人都可以有益于国家,不管他的境况有多黯淡。”<sup>[2](P209)</sup>500人议事会议员、陪审员、一般行政官员,由公民大会用抽签方法选出,任期一年。作为500人议事会下设机构的十将军委员会和九执政官由各部落分别用举手表决和抽签方法选出,任期一年。除将

[收稿日期] 2004-12-23

[作者简介] 于江(1961-),男,山东潍坊人,安徽储备物资管理局干部,安徽大学法学院在读硕士。

军外,任何人不能同时担任两个职务,也不能连续两次担任同一职务。因而在一般情况下,所有公民不会因一些小的过错而被剥夺参政权。亚里士多德估计,每年6个雅典公民中就有1人可能担任某种官职。<sup>[7](P60)</sup>“雅典公民的1/3,一生中有机会被选入议事会。”<sup>[8](P215)</sup>无怪乎亚里士多德得出“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的结论来。为了保证家庭贫困的公民能够参政,伯里克利打破雅典公民担任公职无报酬的传统,实行公职津贴制,即为包括陪审员、议事会议和执政官在内的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给予膳食费,后来发展到参加公民大会也可以领取津贴,甚至出席观看城邦组织的戏剧表演也可以领取“观剧津贴”。

### (五)严格的监督制度

首先,在雅典,官员从当选到卸任,都要接受公民的严格监督。官员“在任职前,其资格皆须先经审查”。<sup>[6](P49)</sup>审查内容包括人品、有无纳税能力、是否尊敬父母、崇拜神或圣物等。以执政官为例,其资格先由500人议事会审查,如果有问题,则提交法庭裁决,以确定其是否能够担任这个职务。执政官和将军“在每一主席团期中都举行一次信任投票,看他们是否称职。如果这种投票反对其中任何一个官员,他便应在陪审法庭中受审,如有罪,则决定他的刑罚或罚金,但是如果无罪,他即复职”。<sup>[6](P64)</sup>每个官员在任职期满后,还要由专人对其在任职期间的活动和帐目进行审查,如果发现某个管理者贪污或者受贿,就送交法庭裁决,如果法庭判决他有罪,通常就对其课以贪污和贿赂款额十倍的罚金。其次,不法申诉制。它是在阿菲埃尔特执政期间采用的,即任何雅典公民认为某项法令违反宪法,就可以向陪审法庭提出控诉,要求予以修改或废除。在陪审法庭审理此控诉时,该项法令便暂停实行,如果陪审法庭对该法令作出否定性的裁判,该法令便被撤消。最后,贝壳放逐法。它是克里斯提尼立法改革中最富特色的一种制度。这一制度是针对那些滥用权力、危害国家利益、侵犯公民权利的官员而实施的。每个春季召开一次非常公民大会,先用口头表决的方式提出是否有需被放逐的人。如果有,那么就召开第二次公民大会,每个人在陶片或贝壳上写上他认为应被放逐的人的名字。投票数目超过6000,则被放逐国外为期10年,但其财产不被没收,期满返回,便享有其财产权,以前其他的一切权力随之得以恢复。

## 二、雅典民主制的局限性

### (一)直接民主制的缺陷

雅典的民主制度是一种直接民主制。“所谓直接

民主,指的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身份重合,公民作为国家的主人直接管理自己的事,而不是通过中介或代表。”<sup>[9](P200)</sup>实行直接民主制,“除非是城邦非常之小,否则,主权者今后便不可能在我们中间连续行使自己的权利。”<sup>[10](P128)</sup>雅典是一个城邦国,也就是一个城市连同其周围不大的一片乡村区域,其面积不过2556平方公里,人口在雅典帝国全盛时期也不过40万人左右。因而“乡居的公民进城参加公民大会可以朝出暮归,人们相互间比较熟悉,一国政务比较简单,易于在公民大会中讨论和表决。在领土广阔的国家,这些条件是全不具备的。所以,城邦制度和直接民主两者是互相依赖,互为条件的。”<sup>[8](P72-73)</sup>但是,“直接民主由于常常诉诸全国性的表决和集合,其经济成本、社会成本和政治成本都很高,尤其是容易造成社会的过度政治化、政治压倒一切。”<sup>[9](P208)</sup>从而“造成政治肥大症,导致社会生活各种功能之间的深度失衡,使其它机制或功能成为多余,并形成经济萎缩症。另外,它还灾难性地缺少过滤器和安全阀,不能从重要信息中筛去琐碎的噪音和从长远需要中筛去眼前的一时兴致。”<sup>[11](P316-318)</sup>可以说,希腊人的政治体制是一种初级阶段的民主,一种公民大会式的民主,一种乡镇会议式的民主。因而“希腊的民主政治制度虽然在他们那个时代是具有创新的,但在现代代议制民主的发展过程中则被全盘抛弃了。”<sup>[12](P15)</sup>

### (二)民主制下事实上的不自由

雅典的公民以政治为本,家庭、财富、亲朋、各社会团体,皆居其下。“一个雅典公民是不会因为照顾自己的家务而忽视国家的,即使是那些忙于业务的人也都具有极其鲜明的政治观念,只有我们才把那些不关心公共事务的人不仅看作是无害的人,而且看作是无用的人。”<sup>[13](P32)</sup>梭伦立法改革甚至规定不关心政治的人将丧失公民权,其实是变相地剥夺了个人处理其私事务的自由权,造成了事实上的不自由。比如,为了达到法定出席人数,雅典的公民就经常被警奴用浸过湿漆的鞭子赶往公民大会会场。雅典的选举采用抽签制,人们不能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自由选择公职,这无疑剥夺了人们的自由择业权。在雅典,“个人实际上不受保护,并且任由集体摆布。那种民主随时都在怀疑个人,它对杰出的个人尤为猜疑,对个人的评价反复无常,对个人的迫害冷酷无情。因为它不允许一个公民比其他公民更优秀,在这种制度下,个人的地位总是危在旦夕,一夜之间可能从最高自由堕入苛刻的奴隶状态。”<sup>[11](P32)</sup>雅典民主制度不保障公民的言论、信仰自由。伯里克利时

代通过了教士奥菲特斯提出的法律,规定:“对一切不相信现有宗教者和一切神明持不同见解者,立即治罪。”根据这条法律,一批优秀哲学家、科学家受到陪审法庭的错误判决,如阿那萨哥拉以“渎神罪”被驱逐出境,普罗塔哥拉被控为无神论者而遭驱逐出境,戴阿哥拉斯因诽谤天神被判死刑,苏格拉底以“慢神”和“蛊惑青年”罪被指控并被判处死刑等,这些都成了雅典文明的耻辱。

### (三) 民主主体的狭隘性

“在民主统治的国家里,公民范围除了暂住居民和证明不能照顾他们自己的人们以外,应当包括一切服从法律的人们。”<sup>[12](P85)</sup>虽然雅典公民形式上都享有平等的权利,但公民在当时人口总数中仅占极少数,“妇女不是公民,奴隶不是公民,农奴不是公民,边区居民不是公民,外邦人也不是公民。即使除去奴隶、农奴、边区居民和外邦人而外,祖籍本城的成年男子,能够取得公民权利的资格,在各邦的各个时期也宽严不一。”<sup>[8](P73)</sup>伯里克利时法律规定,只有父母都是雅典公民的人才能成为雅典公民,此外未成年和被释放的奴隶不得享有公民权。公元前431年,雅典全部居民人数约40万人,而享有公民权的人数只有4.2万人,只占全体居民总数的1/10左右。“权利是民主政治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民主体制内在地就是一种权利体制。权利是民主统治过程中最为关键的一种建筑材料。”<sup>[12](P56)</sup>而作为其他民主权利基础的公民权的狭隘性,暴露了雅典民主实质上仍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国家政权始终把持在奴隶主阶级手中。

### (四) 民主制度实践上的局限性

雅典的民主政治虽然是对全体公民而言的民主,但它却不能保证全体公民权利的正常行使。参加民众大会的雅典公民虽然可以得到一定数额的津贴,但是要求农民不顾农时,放下农活,手工业者停工放弃生产,每隔10天左右就前往雅典城郊广场去开大会,这在实际上是难以行得通的。另外,在伯里克利时代,雅典帝国已经形成,为了和斯巴达一决雌雄,伯里克利经常派出军队侦察或打击伯罗奔尼撒同盟,这部分军人出席公民大会的机会就要减少;雅典向同盟国大量派驻屯田兵,镇守同盟国,这部分屯田兵也不能经常出席公民大会。同时,在雅典的公民大会上发言顺序已成定式,往往要论资排辈,最先发言者一般是职位高的人,他的发言也最具有权威性,然后是年龄较高有威信的长者。至于一般百姓的发言,如果没有多数人的呼应,恐怕很难有什么号召力。在这种情况下,普通百姓对出席公民大会便不太

感兴趣。据统计,经常能出席公民大会的人数只占公民总数的1/5左右。因此,雅典的民主,实际上是针对富裕的有闲的少数奴隶主的民主。

### (五) 选举制度的原始性和不彻底性

雅典的抽签式选举制度忽视了不同公职对其工作人员的特殊要求,不利于人们特长的发挥,不利于工作效率的提高,甚至对工作带来危害。苏格拉底就曾指出:“用豆子拈阄的办法来选举国家的领导人是非常愚蠢的,没有人愿意因豆子拈阄的办法来雇用一个舵手或建筑师或奏笛子的人,……而在这些事上如果做错了的话,其危害要比在管理国家方面发生错误轻得多。”<sup>[7](P67)</sup>另外,虽然公职津贴制保证公民有出任一般行政公职之机,但是最重要的、掌握实权的将军是无报酬的。于是能够担任该职的必然是富有者或上层分子,贫困者、下层群众为生活所迫不敢问津,实际上被剥夺这方面的权利。在雅典,将军可以连选连任,这样,将军成了指导国家国防、外交等重大政务的终身职务,伯里克利就连任了首席将军15年。因此,“雅典在名义上是民主政治,但是事实上权力是在第一个公民手中。”<sup>[5](P150)</sup>

### (六) 监督制度的困境

在国家政体之中,雅典没有成立专门的行使监督职能的监察机关,主要通过公民大会,不法申诉制和贝壳放逐法进行监督。首先,公民大会及议事会实行多数决定原则,在实践上容易成为政客拉帮结派排除异己的一种工具,经过能言善辩的野心家的煽动,“一些公民,不论是全体的公民中的多数或少数团结在一起,被某种共同情感或利益所驱使,反对其他公民的权利,或者反对社会的永久的和集体的利益”,造成“多数人的暴政”。<sup>[14](P49)</sup>这种多数往往只是众意而非公意。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就曾指出:“公意和众意之间经常有着很大的差别。公意总是着眼于公共利益,而众意则是着眼于私利,它只是个体意志的总和。”卢梭认为民众会被蒙蔽,所以众意不可靠,雅典西西里远征军全军覆没便是公民大会被野心家阿尔基比阿德斯蒙骗的结果。统治集团和一些野心家,经常在议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信任投票时发表煽动性和欺骗性演说,达到清除政敌的目的。这种蒙蔽有时候是一种受利益诱惑而产生的自愿行为,若个别野心家通过贿选成为“人民公仆”或村民迫于无奈选出了“劣迹人”,“多数人的暴政”便成了现实。其次,就不法申诉制而言,陪审员都是普通公民,多数人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加上当时法律不完善,许多案件只能依靠个人主观判断,这样的投票结果有较大随意性。而且当时没有律师,判案的

根据是原告的控诉和被告申辩,陪审员在开庭前不做调查核实,不善言辞者时常败诉。法庭的判决又为最终判决,这样雅典的不法申诉制往往成为奴隶主上层分子监督民众大会活动,推翻不符合自己利益的决议的工具。最后,贝壳放逐法规定达到6000票就可将该公民驱逐出境,这同样会造成“多数人的暴政”,在实践中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设立贝壳放逐法的原意在于防止僭主政变,但希波战争后,僭主政变的威胁实际上不再存在,贝壳放逐法成了党争的工具。

### 三、结语

雅典的民主政治,是古代民主政治之顶峰。它关于国家大事由公民大会讨论决定,决策采取多数决定原则,政府官员由公民选举产生并受公民监督,公民有担任公职的平等权利和司法独立、崇尚法制的精神,的确为近代的民主政治提供了史实材料,也为现代民主政治的发展,奠定了最早的基础。虽然雅典的民主制度只是在很狭小的范围内实现的,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一种形式,但从历史角度看,在生产力量相当低下的奴隶制社会,少数人民主权利的实施工,必须要建立在剥削众多劳动人民血汗的基础上,这是无法回避的历史事实。雅典的民主制度比起斯巴达的贵族寡头政体和东方的君主专政制中央集权政体毕竟是进步的政治体制,他们所确立的民主制度和民主原则毕竟反映了人类追求民主、追求进步、追求自由的美好心声。雅典民主制度的阶级局限和不完善之处也是在所难免,只有实事求是地认识雅典民主政治在历史上发挥的重要作用,才能充分认识

它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所起到的推动作用。

###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M].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 [3]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 [4] 韦尔南.希腊思想的起源[M].北京:三联书店,1996.
- [5] [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6]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M].日知,力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57.
- [7] 应克复,金太军,胡传胜.西方民主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8] 顾准.顾准文集[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 [9]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M].北京:三联书店,1998.
- [10] 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1] [美]乔·萨托利.民主新论[M].冯克利,阎克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3.
- [12] [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M].李柏光,林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13] G·H·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14] [美]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M].程逢如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责任编辑 操申斌)

## A Review on Athens Democratic System

YU Jiang

(Anhui Materials Reserve Administrative Bureau, Hefei 230039, China)

Abstract: Athens is the cradle of the western democracy. The democratic system of Athens has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that sovereignty is in the hands of citizens and the citizens rule the city in turn. But the democratic institution of Athens also has inevitably historical limitations.

Key words: Athens; city nation; democracy; direct democracy